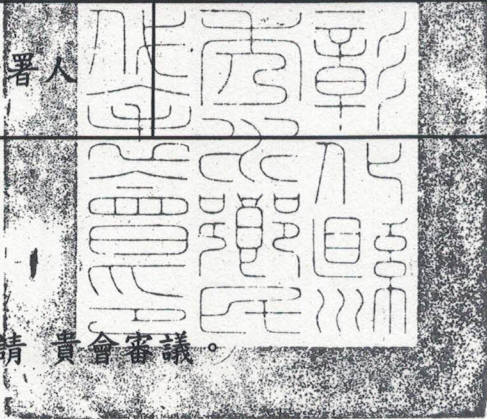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一、為本鄉 111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 二、茲依地方制度法 42 條暨決算法第 26、31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圖書館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8,608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文圖字第1120018942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主題書展、講座、親子故事活動、手作等各項活動及圖書採購。</p> <p>三、經費補助比例為 79%:經常門 40,000 元、資本門 30,000 元。經費自籌至少為 21%:經常門 10,633 元、資本門 7,975 元。</p> <p>四、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2年2月21日彰秀鄉代字第1120000155號函)，請貴會准於追認。</p> <p>五、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18942 號核定函乙份。</p> <p>備註:上級補助 70,000 元；自籌款 18,608 元；共計 88,608 元)</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3 年編入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國民教育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45 萬元，因本(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短絀 5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20016346 號函辦理。</p> <p>二、 為促進本鄉樂齡者身心健康、結合社會資源永續經營「快樂學習、忘記年齡、學而有用」之社區學習文化，本鄉 112 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p> <p>三、 本案補助經費包含課程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文宣費、講義印刷費、交通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45 萬元整，惟因本(112)年度預算於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業務費項下僅編列 40 萬元，編列短絀 5 萬元，爰辦理墊付。</p> <p>四、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20016346 號函及補助計畫經費一覽表各一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社會運動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3 元旦『旗』心 兔 YOUNG 秀水健行活動」經費墊付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同意追認，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民眾健康運動樂活觀念，並藉由路線規劃，沿途欣賞社區景緻風光，利用健行補給站行銷在地特色產業，讓參與民眾了解秀水社區的景美、食美、人文美，爰舉辦旨揭活動。</p> <p>三、旨揭經費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486944 號函同意補助，惟基於時效，本案業已函報貴會並經貴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彰秀鄉代字第 1110000987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墊付在案，爰請准予追認。</p> <p>四、檢陳彰化縣政府及貴會函文各 1 份。</p>		
辦 法	<p>請惠予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教育部補助本所幼兒園 112 年 1 月起「課稅配套措施-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乙案，因本(112)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9 萬 4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辦理。</p> <p>二、 為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惟因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9 萬 400 元整(教保員共 22 名*1,100*12=290,4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p> <p>三、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10428217 號函影本供參。</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意 查 見		大 議 會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建 設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609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p> <p>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